

#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3月22日服儀委員會修訂  
110年3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11年6月30日服儀委員會修訂  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2年5月30日服儀委員會修訂  
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3年5月31日服儀委員會修訂  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111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二條 目的

為培養優良校風，強化班級經營，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，養成學生自然、整潔、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三條 組織

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組織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共計 11 名組成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主持(兼主任委員)、學務主任(兼副主任委員)、輔導主任(兼秘書)、生教組長(兼執行幹事)為當然委員，亦為行政代表 4 名。
- 二、教師代表 3 名，由各年級級導師代表參加。
- 三、家長代表 1 名，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。
- 四、學生代表 3 名，由各年級班長互相推派代表參加。

## 第二章 檢查及實施方式

### 第一條 定期檢查

每月檢查一次，由學務處生教組編入行事曆。由各班導師進行初檢，並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教組(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，列入複查名單)；複檢初檢不合格同學三日內至生教組複檢，並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
第二條 不定期檢查：可由全校任課老師隨時抽檢。

第三條 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為依據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：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

### 第三章 服裝儀容檢查及規定

#### 第一條 服裝規定

1. 夏季制服：短袖上衣(上衣要紮)、短褲/裙子(繫黑色皮帶)、白襪、白色為主的運動鞋。
2. 夏季體育服：短袖、短褲、白襪、白色為主的運動鞋。
3. 冬季制服：長袖上衣(上衣要紮)、長褲(繫黑色皮帶)、白襪、白色為主的運動鞋。
4. 冬季體育服：長袖、長褲、白襪、白色為主的運動鞋。
5. 冬季外套：學校規定之樣式，天冷時可在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6. 制服及運動服(含外套)應繡上學號及班別。
7. 學生制服釦子須完整，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。
8. 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，不得有垮褲、修改成短版、窄版褲子或極短裙之穿著打扮。
9. 穿白色為主的運動鞋且符合運動機能，要有鞋帶，鞋帶、鞋子品牌、鞋底、鞋舌可以參雜其它顏色。
10. 書包正面繡有「校徽」，不得私自變造塗鴉寫字及變型。上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。

**※如有特殊需求請至學務處提出申請。**

#### 第二條 儀容規定

1. 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整潔、衛生為原則。建議每月定期修剪。
2. 指甲不得留長，須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不得藏污納垢，亦不得擦指甲油。
3. 穿戴飾品不可誇張異樣。
4.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有刺青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### 第四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

第一條 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，且複檢三次未通過者，請輔導室進行輔導改善。

第二條 屢次輔導仍無法改善者，請監護人到校配合輔導室及學務處共同輔導管教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學生如因體質特殊無法配合學校服裝儀容規定，請家長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以個案辦理。

第六章 本辦法之實施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決議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